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期11樓1103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簡歷.....	17
附錄三 — 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	2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期11樓1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獲董事邀請認購的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20頁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所採納的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 僅供識別

釋 義

「承授人」	指	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個人代表(上下文允許情況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作出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上下文允許情況下，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的任何已授予或(視情況而定)將要授予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釐定並告知承授人有關任何特定的購股權的期間（自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屆滿），倘無就此釐定，則自要約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有關購股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失效日期；及(ii)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10)年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20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初始最高數目
「服務提供者」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20頁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股份計劃項下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計劃授權限額以外的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由或將由本公司採納的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主席)

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

陳炯材先生

黃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雲先生

賴世和先生

朱瑾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2期11樓

1103室及1105-1111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數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股數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有關授權於會上獲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建議重選董事

薛濟匡先生、陳炯材先生及朱瑾沛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條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及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薛濟匡先生、陳炯材先生及朱瑾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審閱朱瑾沛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述第3.13條認定，朱瑾沛先生為獨立，及認為其背景、教育及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能讓其提供寶貴見解及提升董事會多元性及效率。提名董事會認為朱瑾沛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質、經驗、誠實及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薛濟匡先生、陳炯材先生及朱瑾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認為前述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創造巨大福利，及前述董事能繼續履行其所規定職責，故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及推薦意見所有前述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鑒於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上市規則近期所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份計劃修訂**」)，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修訂建議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因此，有關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其應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即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後十(10)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提前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其採納日期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包括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新股份期權計劃

目的

董事認為新股份期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激勵及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招募及挽留有助於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高質素的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將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於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藉以提升股份市價，並資本化所授購股權的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

新股份期權計劃能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提高企業價值並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實現長期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包括在內屬有利，因與彼等擁有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但鑒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連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透過讓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股份期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其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享該等公司的積極成果並從中受惠。因此，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在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其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其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進而促使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

多年來，本集團亦與如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商、顧問、藝人、藝人經理人及製作人等獨立服務提供者合作，彼等(i)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或就商業角度的其他可取或必要的領域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ii)有助於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或(iii)透過貢獻彼等專業技能及知識，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擔任重要角色。由於各種原因，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商、顧問、藝人、藝人經理人及製作人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已辭任本集團的僱員職位，或彼等可能為其各自領域的經驗豐富人士或具有許多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而使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其為僱員或彼等更傾向於自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將該等前僱員或本集團管理層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作為服務提供者，而非招聘為員工的合作方式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度，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若。董事會亦認為，除了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寶貴貢獻之外，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亦須要該等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商、顧問、藝人、藝人經理人及製作人的合作及貢獻，其已經或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能激勵彼等長期向本集團提供或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因而使本集團的業績成效最大化。為免生懷疑，有關服務提供者並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任何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彼等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甄選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接受要約將由董事會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其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3,359,45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新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並待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5,335,9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新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將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3)(c)分段所述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之1%應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營業額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貢獻、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的貢獻性質、向服務提供者授出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實現新股份期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不受前述攤薄影響之間的平衡的需求。經計及以下事實：(i)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個別限額亦為已發行股份之1%；(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的過度攤薄；(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若干服務提供者尤其是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商、顧問及／或藝人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僱員相若，而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v)新股份期權計劃能激勵服務提供者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合宜及合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獨立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間及表現目標

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承授人須於最短的歸屬期間持有購股權，並達到如通函附錄三第(7)及(8)各段所述向該等承授人作出的要約所訂明的表現目標（倘適用），方可行使。行使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相關要約日期的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聯交所於緊接相關要約前五(5)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

概無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取決於：

- (a) 聯交所授出若干股份數目的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若干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發行股份。

一般事項

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上市及批准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目前概無意或計劃授出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3頁。用作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newaygroup.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投票之結果刊發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359,456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5,335,945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建議購回用途之保留溢利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其保持有效之建議期限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405	0.335
六月	0.425	0.360
七月	0.390	0.295
八月	0.395	0.275
九月	0.425	0.335
十月	0.405	0.300
十一月	0.410	0.300
十二月	0.350	0.26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80	0.285
二月	0.355	0.290
三月	0.345	0.285
四月	0.315	0.27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及包括該日)	0.310	0.265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相關法規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彼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如下：

1. **薛濟匡先生**（「薛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薛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執行董事。薛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財務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從事市場拓展工作逾30年，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作及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落實業務目標。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嘉麟先生之叔父。

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於本公司股本的700,000股普通股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薛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約定服務期限。本公司並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設定通知期或補償金額。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及其他相關條文。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386,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彼之表現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現時／過去亦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2. **陳焯材先生**（「陳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且陳先生曾為多家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服務，擁有超過40年財務管理、企業行政及企業融資經驗。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並遵守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上市規則及其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7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其於本公司的表現及職責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現時／過去亦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3. **朱瑾沛先生**（「朱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朱先生持有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及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朱先生於娛樂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朱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委任函，朱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並遵守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上市規則及其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其於本公司的表現及職責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現時／過去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下文乃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股份期權計劃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或回報彼等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及／或有助本集團羅致及挽留優秀合資格參與者，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此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在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邀請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者)(「**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彼等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

未免生疑，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全權酌情對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出意見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提供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性質及程度、該合資格參與者擁有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有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服務提供者

於評估任何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董事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服務提供者之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業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提供優良服務之可靠記錄；
- (c)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用；
- (d)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或與其合作之期限；
- (e)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 (f)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g)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產生之溢利及／或收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之利益及策略價值；
- (h)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之長短；及
- (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此外，董事將按個別基準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具體而言會考慮以下因素：

(a)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商及顧問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物業投資、物業開發、放貸、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表演投資）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展開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或就商業角度的可取或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及通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推介業務機會及／或應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協助維持或加強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商及顧問。

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以及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可委聘(i)獨立承包商為其產品進行設計及／或研究；(ii)為業務擴展引入新客戶及／或商機的代理商及／或原材料新來源的新供應商；(iii)發展業務戰略的諮詢商；(iv)技術顧問以提供最新知識或經驗以提升應用於本集團生產線及音樂產品的技術；及(v)於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成本管理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的顧問。

至於本集團於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放貸及演出投資方面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本集團可委聘(i)獨立承包商如藝人或名人於演出及節目中表演；(ii)為業務擴展引入新客戶及／或商機的代理商；(iii)發展業務戰略的諮詢商；及(iv)於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成本管理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的顧問。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商及／或顧問個人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頻次及業務關係時間之長短；(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商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業績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商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向影響；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商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性、技術儲備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商及／或顧問與本集團的協同作用)。

(b) 藝人、藝人經理人及製作人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就本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已與或將與本集團合作，並能通過提高本集團收入或本集團知名度及／或應用彼等專業技能及／或音樂及娛樂領域知識幫助或將幫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藝人、藝人經理人及製作人。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藝人、藝人經理人及／或製作人的個人表現及／或才能；(ii)藝人、藝人經理人及／或製作人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相關藝人、藝人經理人及／或製作人的背景、聲譽及業績記錄；(iv)與本集團合作頻次及業務關係時間之長短；(v)相關藝人、藝人經理人及／或製作人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vi)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藝人、藝人經理人及／或製作人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向影響，及／或能否通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及／或推介業務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藝人、藝人經理人及／或製作人的能力、專業性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藝人、藝人經理人及／或製作人與本集團的協同作用)。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能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將會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別及該等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提供；(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展開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為配套業務。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受下文(c)及(d)所規限，就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即253,359,456股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日期間不變) (「**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及受下文(c)所規限，就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批准由新股份期權計劃日期起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前提是：
 - (i) 就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新計劃限額**」) 項下將予授出所有股份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該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於任何三(3)年期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之更新須獲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 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i)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ii)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d) 在無損上文(c)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4) 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大量購股權之限額

凡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取得之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6)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要約由直至要約日期為止二十一(21)日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就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且須待歸屬。

購股權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後任何日子起計，惟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7)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要約日期起之12個月，惟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識別之董事或高級經理而言）或董事（就有關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識別之董事或高級經理而言）須授權釐定較短之歸屬期，倘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為董事）認為較短之歸屬期符合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包括：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以按與表現掛鉤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準則）授予購股權；
或
- (c)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歸屬。

儘管有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倘發生任何回撥事件（定義見下文第(9)段），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退回及／或被延長歸屬期。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該酌情權在以下方面提供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及／或(iii)在符合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且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予購股權。

(8) 表現目標

在受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件及條款所規限，董事可確立表現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之購股權後，由於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應有權在購股權期間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應低於規定的表現目標且被董事視為公平合理。

將實施的表現目標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關鍵績效指標掛鈎，該等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評級、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並在絕對基礎上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每年或在幾年期間內累計評估，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各種情況。

(9) 回撥機制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回撥事件」），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受回撥機制所規限：

- (a) 承授人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涉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
- (b)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
- (c) 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立即中止；
- (d) 承授人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倘授予或行使任何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之購股權，而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已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董事可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回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予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ii)將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經發生）延長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被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取消，而就此被取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於決定任何購股權於授出時是否適用回撥機制時，董事將根據相關承授人的背景、性格及聲譽以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重要性、持續時間及性質考慮回撥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10) 行使購股權

在受第(7)、(8)及(9)段所規限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作出之要約中說明，否則(i)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之前毋須於任何最少期間(如適用)持有購股權及達到表現目標；及(ii)任何獲授購股權均不受上文第(9)段所述之回撥機制所規限。

(11)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12)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股份、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股份持有人將據此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派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無任何可行使之投票權。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13)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a)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董事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包括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之期間；及(b)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14) 新股份期權計劃期間

新股份期權計劃將由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期內維持有效。

(15)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持續或嚴重的行為不當或下文第(18)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關連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16)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該日將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關連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就該等已歸屬但因未達到要約中所述的表現目標之購股權，董事可參考指定表現目標的達成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數目，惟須符合彼等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17) 解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而其因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或被裁定有任何破產之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或(如董事有此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有關承授人與本集團或其相關關連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之日或之後行使。

(18)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授人被裁定有任何破產之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應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之日或之後行使。

(19) 全面要約、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償還債務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應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計劃享有權益之相關記錄日期之任何時間，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所述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其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當日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任何承授人其後可立即並於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應待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處狀況盡可能與有關股份亦受有關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之情況相同。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建議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自動失效。

(20)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發行該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應就以上述方式向其發行之股份,在於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等之權益,惟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失效及終止。

(21)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股份期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股份數目或面值、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有關所涉之任何購股權數目及／或所涉購股權之認購價將作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會被視為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作出之任何調整之生效日期即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此而言乃指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上文所述變動之各相關事件所涉股份之配發或（視情況而定）增設日期。

(22)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24)段外及在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有關承授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分段批准所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23) 終止

股東可隨時（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新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前或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該等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行使。

(24) 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條文，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2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5)、(16)、(17)、(18)、(19)及(20)各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4)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6) 其他

- (a)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待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b) 在無損下文第(c)至(e)分段前提下，新股份期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新股份期權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有任何修改，使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惠，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除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現有條文將自動生效之任何修改外，倘初始授出購股權乃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包括上文第(8)段所規定表現目標之變動），須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d) 經修訂之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e) 董事或新股份期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期11樓1103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薛濟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陳炯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C. 重選朱瑾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定授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動議**通過該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此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除了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將在其終止前行使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以外。」
7.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上市許可及買賣允許將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其規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概述）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若干股份（「**股份**」），有關數目即不少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此獲批准及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此授權：
- (a) 管理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中購股權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根據若干規則條文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 (c) 授出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不時發行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需發行的若干股份數目，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其後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及
- (e) 採取一切必要、可取及適宜之行動，以實施新股份期權計劃。」
8. 「**動議**待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適宜的行動以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無意降低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着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aygroup.com.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